

#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货种变更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主体的复函》(苏环函(2019)13号)等规定，2025年11月6日，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货种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由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安环总监陶祯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形成如下自主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港区六港池，依托现有码头和输送管道，在原油装卸区增加燃料油卸船30万t/a（依托现有原油卸船设施、管线），混合二甲苯装卸区新增二甲苯/乙基苯（10%或以上）混合物装船60万t/a（依托现有混合二甲苯装船设施、管线），异丁烷装卸区新增液化石油气装船1万t/a（依托现有异丁烷装船设施、管线）。不增加或改造设备设施，不涉及水工建筑物改造及海域疏浚等海域施工作业，码头总吞吐量不增加。

项目设计总投资0元，环保投资0元。工程实际总投资0元，环保投资0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货种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9月12日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示范区环审〔2024〕36号）。

建设期：本项目无施工期，单纯变更货种。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货种变更项目（新增燃料油卸船、二甲苯/乙基苯（10%或以上）混合物装船、液化石油气装船），施工期、运营期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和对生态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的影响。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无施工期。

运行期不新增废水产生和排放。

### (二) 噪声

本项目无施工期。

运行期不新增噪声源。

### (三) 废气

本项目无施工期。

运行期不新增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新增有组织废气（二甲苯/乙基苯（10%或以上）混合物装船废气及扫线废气）依托现有液体化工品装船废气处理装置（“冷凝+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四) 固废

本项目无施工期。

运行期不新增固废。

### (五) 生态环境

本项目仅变更货种，不涉及水工建筑物改造及海域疏浚等海域施工作业，本项目无施工期，无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不新增工艺管线、装卸及公辅配套设施，不增加任何工程设施，运行期不新增生态影响因素。

### (六) 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施工和运行阶段没有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新增货种二甲苯/乙基苯（10%或以上）混合物与现有货种混合二甲苯性质相似，现有货种含有燃料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公司现有。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修订并于 2025 年 8 月备案（编号：320741-2025-025-H）。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2025 年 9 月 10~11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出口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期间二甲苯/乙基苯（10%或以上）混合物进行装船，企业废气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排气筒（DA002）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根据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7.19~7.22）厂界无组织自行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限值（ $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包含但不限于二甲苯和苯系物，因此二甲苯和苯系物浓度低于非甲烷总烃浓度，且苯和二甲苯未检出，因此二甲苯和苯系物浓度低于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苯系物  $0.4\text{mg}/\text{m}^3$ ）。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运行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 2、强化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效果监控。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2025年11月6日